湖南省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优先挂牌出让醴陵市浦口镇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的函》，我厅已完成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拟启动出让程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划定矿区范围**

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1〕002号），划定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闭，拟设采矿权面积0.2535平方公里，准采标高+390米至+230米，具体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如下：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 | --- | --- | --- | --- | --- |
| 1 | 3075820.798 | 38461707.930 | 7 | 3075499.640 | 38461325.200 |
| 2 | 3075590.156 | 38461954.233 | 8 | 3075563.208 | 38461487.640 |
| 3 | 3075200.616 | 38461845.526 | 9 | 3075459.573 | 38461573.830 |
| 4 | 3075002.128 | 38461519.420 | 10 | 3075526.539 | 38461660.850 |
| 5 | 3075203.881 | 38461403.420 | 11 | 3075617.179 | 38461716.140 |
| 6 | 3075262.070 | 38461455.190 | 12 | 3075752.351 | 38461650.540 |
| 准采标高：+390m～+230m 矿区面积：0.2535km² | | | | | |

拟设矿权拟列入《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设置类型为注销后新设。该规划区内原有“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小型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为加快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做强做大东富玻璃产业园项目，故将原矿权关闭注销，根据该区资源禀赋条件重新划定了矿区范围，拟设矿区范围包含了原采矿权范围。

**2．资源储量**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1〕42号），截至2020年12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玻璃用石英砂岩控制资源量1019.8万吨、推断资源量832.7万吨；建筑用石英砂岩控制资源量232.3万吨。

**3．开发利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十八坡石英砂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1〕053号），拟设采矿权设计露天开采，全矿区可采资源量共计1908.42万吨，其中玻璃用石英砂岩1680.77万吨、建筑用石英砂岩227.65万吨；设计生产规模90万吨/年，其中玻璃用石英砂岩79.26万吨/年、建筑用石英砂岩10.74万吨/年；服务年限为21.2年；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精砂、磁性尾砂、细砂、原生尾泥，建筑用碎石；设计采矿回采率：玻璃用石英砂岩95%、建筑用石英砂岩98%。

**4．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书》（湘矿权评估审字〔2022〕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汇交告知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确定出让收益为13973.77万元（可采储量单价：玻璃用石英砂岩7.14元/吨·矿石、建筑用石英砂岩4.41元/吨·矿石）。

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规〔2021〕3号）中株洲市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玻璃用石英砂岩4.6元/吨·矿石、建筑用石英砂岩4.0元/吨·矿石。

**5．土地使用**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醴陵市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矿山为露天开采，项目总用地30.5865公顷（0.305865km2，含拟设采矿权范围）。占用地类为林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等，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露天采场土地配置采用租赁形式，待矿业用地相关政策明确后，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附属设施中，加工区选址将在该矿区新设挂牌出让之后与竞得人共同选定，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矿区外运输道路利用现有村镇道路，排土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6．环境影响评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原则同意拟设采矿权的设置。

**7．占用林地意见**

湖南省林业局意见：该矿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省级以上公益林。

**8．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收益缴纳**

拟定起始价（底价）为人民币14000万元，拟定增价幅度为200万元，竞得人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出让收益，但首期不低于成交价格的40%且不低于1亿元，剩余部分按规定分期缴清。

**9．出让年限**

出让年限24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

**10．净矿出让成本**

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设醴陵市浦口镇十八坡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前期投入成本总额为2315.816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整）。其中：技术服务费395.1656万元，土地取得相关费用241.4405万元，原采矿权关闭处置费用1679.21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2.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 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需由银行出具止付证明（人民币12316万元，其中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10000万元，“净矿”出让成本2316万元）。

三、重要提示事项

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3.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六条，竞得人须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方可转让采矿权。

4.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5.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正式投产满一年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一次性支付醴陵市人民政府净矿出让成本价2315.8161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壹元整）（未包含工业广场及尾矿设施的土地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拟设矿权300米范围内国家电网110kv滴星浦线搬迁费用，以及原采矿权人现有加工区资产）。开户银行：醴陵市农村商业银行城西分理处；银行账号：82010750000011208；专户名称：醴陵市财政其他资金结算专户。

7. 该拟设采矿权是在原采矿权注销后新设，其界内保有资源量有所减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竞得人承担。

8. 竞得人应优矿优用，在醴陵市开展硅石精深加工，保障醴陵市玻璃产业原材料供应。

9.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不同意设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交易服务费不予退付。

10. 相关业务咨询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 肖青，联系电话：0731-89991134；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胡舟，联系电话：15116067106。